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夏智勇，男，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智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智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6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智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有劳动欠产情况，考核周期内未获记监狱表扬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2120.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智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5日